

ECONOMICS AND
PHILOSOPHY

制度分析的哲学基础
经济学与哲学

韦森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ECONOMICS AND
PHILOSOPHY

制度分析的哲学基础
经济学与哲学

韦森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学与哲学：制度分析的哲学基础 / 韦森著. —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ISBN 7-208-05520-3

I. 经... II. 韦... III. ①经济学-文集②哲学-文集 IV. ①F0-53②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42131 号

出品人 施宏俊

责任编辑 钟智锦 王志毅



世纪文景

经济学与哲学：制度分析的哲学基础

韦森 著

出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出品 世纪出版集团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公司
(100027 北京朝阳区幸福一村甲 55 号 4 层)
发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 700 × 1020 毫米 1/16
印张 28.5
字数 512,000
版次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08-05520-3/F · 1238
定价 36.00 元

序

对每一个个人来说，只有那些在他的经验范围内所经历的事件，才是他所直接关心的。正是这些事件——个人精神上的体验——构成了他的最后收入。对他来说，外部事件只有成为精神感受内部事件的手段时，才算是有意义的。人的神经系统，像架收音机，是个伟大的系统。我们的头脑将我们所遭遇的以及刺激我们神经的外部事件转变成我们精神生活的川流。

——菲歇尔 (Irving Fisher)^[1] (1930, 见中译本, 页 3)

1

这部文集汇集了笔者近些年来的一些主要学术论文。之所以汇编这部文集，笔者一方面期望能以此记录下来在自己崎岖思想探索路径上的一些脚印，另一方面，也预期能通过这部文集，向关注着自己作品和学术探索路径的学界朋友们与读者们展示出一幅较为清晰连贯的理论图景。

自 2001 年从英国剑桥访学归来后，我已出版了两部经济学散文随笔集（《难得糊涂的经济学家》，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经济学如诗》，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单独出版自己的学术论文集，还是第一次。近年来，从中国经济学的界的朋友们和自己的学生们中不断反馈来这样一条信息：“韦森的经济学随笔读来尚可，但他的学术论文么，实在是艰涩难懂，真不知道他在说什么！”从这些反馈回来的信息中，我体感到，学界的一些朋友好像有这么一个印象：韦森的学术文章，玄而又玄，是些不食人间烟火的“形上玩意”（metaphysical devices）。

[1] Irving Fisher, 1930, *The Theory of Interest*,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中译本，菲歇尔（又译费雪），《利息理论》，陈彪如译，1999，上海人民出版社。

正是为了消除学界朋友们的这一误会，接受席天扬、方钦等自己身边其他几个学生的建议，我自己编撰了这部文集。通过这部文集，我想向朋友和读者们传示这样一条信息：这些年来我的一些灰色又灰色、抽象再抽象的学术文著，实际上是有着非常强烈的现实导向的。如果说十几年来自己的理论思考有一个“集中意识”（这里借用英国著名物理化学家和哲学家博兰尼 [Michael Polanyi] 的“focus awareness”一词）的话，那就是：为什么在近现代中国没有像西方社会那样自己（自发地）走向一个法治化的现代市场经济秩序？

为了寻求这个问题的答案，我搜寻了当代经济学中的激励理论、产权理论、交易费用理论以及比较制度分析，但均没有找到较满意的解答。通过研读哈耶克（F. A. von Hayek）和韦伯（Max Weber）的一些著作，我开始对这个问题有了些自己的体悟。沿着哈耶克的思想轨迹，我像一个在海滩上寻捡鹅卵石的天真孩童一样，漫游到了法（理）学、政治哲学、伦理学、（文化）人类学、语言哲学和语言学等领域中，于是就有了这部文集中 15 篇论文的读书心得。

这部文集第一卷中的三篇文章，是我在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写作博士论文时构思的。这一组论文的“问题意识”很明显：“行政控制经济”（即经济学界常说的“中央计划经济”）失灵的最终原因在哪里？研究发现，问题并不是出在这种体制模式的运作层面或语言模式构造的具体建构上，而在于这种体制模式的“设计图纸”就有根本性的问题。理解了这一点，也许就能较清楚地把握当代中国社会转型的实质和大致走向了：这并不是一个仅仅借用市场机制和嫁接市场激励手段的问题，而是要“解构”这种模式的基本骨架，从而为市场机制的自发生成和扩展提供一个“easier”的空间和氛围。

很明显，第一卷的三篇文章只是这部文集的“折子戏”。正如国际上的“比较经济体制”（comparative economic systems）在 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逐渐“转型”到了“比较制度分析”（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nalysis）一样，对“比较经济学”的深入思考，自然会走向“制度经济学”的研究。也正是沿着这一“自发”理论探索路径，我走向了哈耶克和当代演化博弈论的“制度分析”。于是，就有了收入第二卷的三篇文章。这三篇为最近出版的外文制度经济学经典译著所写的中译本序和书评，^[1]“问题意识”说来也很简单：如果认定西方当

[1] 这三部著作分别是：肖特（Andrew Schotter），《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 Institutions*），陆铭、陈剑译，2003，上海财大出版社；培顿·扬（H. Peyton Young），《个人策略与社会结构：制度的演化理论》（*Individual Strategy and Social Structure: An Evolutionary Theory of Institutions*），王勇译，2004，上海人民出版社；鲁宾斯坦（Ariel Rubinstein），《经济学与语言》（*Economics and Language*），钱勇、周翼译，2004，上海财大出版社。

代“institutional analysis”或中文意义上的“制度经济学”是理解当今中国经济改革和社会变迁的一把方便好用的“瑞士军刀”的话,那么,到底什么是这门学科中的“institutions”?中文的“制度”概念又是指什么?英文的“institution”和中文的“制度”这两个概念是否是等价的?不弄清这些问题,实在难以进行进一步经济学“话语交谈”。在近些年的一些文著中,笔者曾一再指出,在“均质欧洲语”(Standard Average European)^[1]中的“institutions”,是一个远比中文的“制度”涵义更宽泛的概念,它不仅包涵有中文的“习惯”、“习俗”、“风俗”、“惯例”、“法律”、“法规”、“制度”、“建制”等义,而且包涵有中文的“机构”、“组织”、“会”、“社”、“院”、“知名人士”、“著名人物”等涵义。即使不考虑后面这一组涵义,用中文的“制度”来对译“institution”也显然是不够的。于是,笔者前些年就自造了一个“制序”概念,以用来对译包括中文“制度”等涵义在内的西方文字中的“institution”一词。在这部文集的许多地方,笔者也一再说明,我所使用的“制序”一词,是在西方人实际使用中宽泛的“institutions”涵义上使用的,^[2]并基本上等同于后期维特根斯坦哲学话语中的“生活形式”(德文为“Lebensformen”,英译为“the forms of life”)概念。

在基本概念和方法上作了一些理论梳理后,本书第三卷就具体进入了对“制序”的内在结构进行“发生学式”的探讨了。这3篇长文,首先分析了社会制序(生活形式)内部的习惯向习俗的转化,接着又沿着对演化博弈论分析新近文献的回顾,展示了从习俗到惯例过渡的“理论图景”。最后一篇论文则从法理学、世界法制史、法律的经济分析,以及法文化比较研究的多维视角,梳理并比较了传统中国社会与西方社会的在法律传统和政治建制上差异。

有了第二卷和第三卷中对人类生活形式(社会制序)中从习惯到习俗、从

3

[1] 这个词是美国著名语言学家沃尔夫(Benjamin L. Whorf, 1998, 中译本, 页124)所使用的一个专用名词,他用以指英语、法语、德语和欧洲一些其他语言。很显然,现代均质欧洲语有一个共同“祖先”——拉丁语,因而有着大同小异的语法。现代均质欧洲语中所共有的“institutions”,也是从拉丁语中继承下来的。

[2] 在本文集的以下论述中,读者会读到西方一些论者,如哈耶克、肖特、诺思(Douglass North)以及哲学家塞尔(John Searle)等基本上是在“狭义”——即大致等同于中文的“制度”意义上使用“institution”一词的。另一位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科斯(Ronald Coase)主要是在中文“建制(结构)”涵义上使用“institution”一词,而英国著名社会学家吉登斯(Anthony Giddens)则是在一个“社会过程”的涵义上使用这个概念。正是依照诸多西方论者这种多样化的理解和实际使用,在本书的行文中,在引用到一些西方论者的文句时,我有时把“institutions”译作“制序”,有时则把它译作“制度”或“建制”。也许有的读者已注意到,近来,笔者倾向于用维特根斯坦的“(社会)生活形式”概念对译西方文字中的广义“institutions”一词。

习俗到惯例、从惯例到（法律）制度这一逻辑转变链条的基本理解，就可以进一步从法（理）学、伦理学、人类学、语言学等多维视角来考察和审视中国和西方社会的体制在近现代历史演化和变迁中的路径差异及其原因了。这就构成了本书第四卷的“‘现实’问题意识”。

这里需要指出，如果有读者觉得个人阅读本书的“时间机会成本”太高，这里谨建议您不妨从阅读本书的“从习俗到法律的转化看中国社会的宪制化进程”一文开始，接着读第四卷的三篇文章。这一建议的理由之一是，如果能把这四篇文章串起来读，也许您就能较轻省地体悟笔者心目中的那幅“近现代中国社会体制演化变迁的轨迹及其机理”的理论图景了。至于这一理论图景是否像西方绘画艺术中的“印象派”和“抽象派”那样山水人物全“走了样”、“变了形”，甚至是否“失之偏颇”、“谬误百出”，那也只有留给读者们自己去评判了。这一建议的理由之二是，前面所说的笔者“自己这些年抽象的学术探讨是有强烈的现实问题导向的”，正能从这四篇文章中体现出来。因之，若能把这四篇文章串着读下来，就能大致知道笔者想说什么、想做什么和正在做什么了。

本书最后一卷所汇集的三篇学术论文是笔者的近作，其中有一篇还未正式发表。这三篇文章，是在笔者从制度经济学研究和伦理学涉猎中走了出来之后，在当代语言哲学王国中漫游的一些“游记”。在收入第五卷的这组文章中，笔者先是从对人们经济生活中货币现象的哲学本体论追问开始，接着进入了“语言”与“生活形式”——即我所理解的广义的“社会制序”——关系的辨析与梳理，最后一篇文章则尝试在语言哲学和道德哲学的交叉关联处作些理论辨析和梳理，并到文章最后还是转回到经济学的“制度分析”问题意识上来。对于经济学界的一些朋友和读者来说，第五卷的三篇文章也许并不好懂。然而，笔者自己掂量，只是到了这三篇文章，才能说方开启了自己的学术建构。因此，与其说这部文集呈现给了学界的朋友们和读者们一些笔者已成型的学术观点和理论认识，不如说它只是标示了到现在笔者才真正进入了自己的学术思考。

韦森于 2004 年 9 月 6 日谨识于沪上复旦书馨公寓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序 1

第一卷 行政控制经济的理论反思 1

产权经济学中的“阿尔钦之谜”/3

产权非个人化条件下生产者联合体成员的劳动投入行为/12

棘轮效应与代理的动态行为/37

1

第二卷 博弈论与经济学的制度分析 53

哈耶克式自发制度生成论的博弈论诠释/55

博弈论制度分析的最新进展/85

从语言的经济学到经济学的语言/95

第三卷 人类社会的生活形式：从习惯、习俗、惯例到制度 135

习俗的本质与生发机制探源/137

惯例的经济分析/167

从习俗到法律的转化看中国社会的宪制化进程/194

第四卷 从道德伦理、文化信念和文字语言的研究视角看东西方近现代社会演化变迁路径的差异 235

文化传统中的个人道德与社会演化/237

个人主义与社群主义/251

文字语言与社会结构/283

2 **第五卷 经济学、伦理学、语言哲学与语言学 329**
.....

货币、货币哲学与货币数量论/331

语言与生活形式/342

语言、道德与制度/406

跋 436
.....

致谢 441
.....



第 一 卷

行政控制经济的理论反思

ECONOMICS AND
PHILOSOPHY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
OF INSTITUTIONAL ANALYSIS

最抽象的东西是解决现实问题最有力的武器，这一悖论
已完全为人们所接受了。

——怀特海 (Alfred N. Whitehead)

产权经济学中的“阿尔钦之谜”^[1]

【内容提要】 自从阿尔钦的《产权的某些经济学》的小册子于1961年在西方学界开始传播以来，产权的经济分析目前已发展为当代经济学中的一个重要研究领域。然而，尽管数十年来许多经济学家在产权的经济分析方面取得了多维的巨大进展，但阿尔钦在这本小册子中所提出的核心理论问题目前似仍未得到圆满的回答。通过运用“个人与财物的疏离度”和“个人对财物的关心值”两个基本概念，本文试图从理论上用简单的数学模型阐释开“共同拥有”和“个人专有”（私有）制度安排在经济运行中所衍致的效率差别的根本原因。

3

【关键词】 个人与财物的疏离度 个人对财物关心值 共同拥有 专有财产安排

[1] 本文的主要思路是经由笔者于1993年间在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写作博士论文时所迸发的一点“思想火花”扩展而成。笔者感谢悉尼大学的主导师海达德（Louis Haddad）的耐心指导与精神鼓励，亦感谢黄有光和佩乔维奇（Svetozar Pejovich）两位教授对我的博士论文所提出的宝贵意见。本文在译改成中文后，曾征求过笔者在复旦的一些学生的意见。1999年笔者在复旦举行的一次讨论会上提出这一研究思路后，曾得益于当时在复旦世界经济研究所学习的陈涛先生以及复旦和上海社会科学界的许多不知姓名的学者、老师和学生甚有洞识的发问、批评和建议。这里一并谨志谢忱。然而，借用西方现代经济文献中常用的一句套语：本文的所有观点（抑或只是一些颇 naive 的“形而上”之幻念）完全由笔者自己负责。

为许多人所共有的东西总是被关心最少的，因为所有人对自己所有的东西的关注均大于其与他人所共同拥有的东西。

——亚里士多德（引自 Mankiw, 1998, p. 228）

阿曼·阿尔钦（Armen A. Alchian），是在当代国际经济学界中闻名遐迩的产权经济学大师。与许多其他经济学巨擘诸如纳什（John Nash），科斯（Ronald Coase）和莫里斯（James Mirrlees）一样，阿尔钦本人发表的文著并不多。除了他与别人合编的一部《大学经济学》教科书外（Alchian & Allen, 1972），到迄今为止的数十年的教学、研究与著述生涯中，阿尔钦只发表了屈指可数的几篇论文。尽管如此，如果说阿尔钦是现代产权经济学的真正开山门人，恐怕不会有多大争议。^[1]

颇有意思的是，尽管阿尔钦本人一般被认为是现代产权经济学的理论奠基者，但他最早有关产权经济分析的仅有数十页的“专著”（Alchian, 1961），到现在还只是以美国兰德公司的一份手动打印机油印稿的形式珍藏于西方为数甚少的大学图书馆中。^[2]然而，正是在这份以油印稿的形式将其思想沉淀于人类知识存量里的“专著”中，阿尔钦用一个非常简单明了的例子，提出了一直困惑着产权经济分析之最深层理论思考，并且一直萦绕着行政控制诸经济中改革思路选择的一个根本性问题。笔者把这个问题称之为“产权经济学中的‘阿尔钦之谜’”。

所谓“产权经济学中的‘阿尔钦之谜’”，是指什么呢？让我们看阿尔钦自己是怎样来提出问题的。

在这份油印“专著”的第 47 - 49 页，阿尔钦给出了如下一个假想的例子：在一个正好有 1000 人的小城中，有一座剧院。这座剧院（用今天的语言说）采取“股份所有制”，即这个小城的 1000 个居民每人都是（平均）“股权所有者”。在这个小城中，同时还存在一座“共同财产”（common property）的礼堂。阿尔钦还假定，这座“私人所有”的剧院和“公共所有”（public

[1] 这里我们已注意到，早在 30 年代，科斯（Coase, 1937）在其著名《企业的性质》一文早就提出了当代产权经济学的核心问题。并且，从当代产权经济学的数十年的发展轨迹以及现状来看，科斯本人实为当代产权理论以及新制度学派（New Institutional）的核心人物和精神领袖。尽管如此，我觉得并不能因为这一点就否定阿尔钦作为现代产权经济学的真正开山门人的地位。

[2] 阿尔钦的这本油印“专著”的主要观点已简要发表在《伊利诺斯政治学》杂志上（见 Alchian, 1965）。

owned) 礼堂同时以赚钱为业(收门票),又同时共同服务于这个小城的1000人口。给定以上“社会安排”(social arrangement),阿尔钦进一步问:二者的区别在什么地方?我们怎么会认定前者是“私有财产”,而后者就是“公(共)有财产”?

从阿尔钦的这一问题出发,我们的产权经济学家们可能会浮想联翩,智者见智。一个可能较为人们所接受的解释是,在这个小城的“私有剧院”中,产权“个人化”(personalized)或“个量化”(individualized)了。因而,依照阿尔钦本人进一步的解释思路,我们可以说这个小城里“私有剧院”的每个股权所有者(亦是本城居民)的股份多少有明确的数量界定(尽管我们假定每人平均一股),并且每人的股权是排他的。因之,每个股民可自由地根据自己的意愿或经由合约的形式将其股份出售或转让给其他任何人。特别是当一个居住在这个小城的“股民”(亦是居民)迁移出此城时,他可因考虑不再享用这个私有剧院的服务而将其股份转售于他人。当然,即使在他迁移出此城后,他仍然可以保留这座私有剧院的股权而继续占取由其所带来的一份收益。同样,假如有一个由外面社会迁移进这个小城的新居民,这位第1001者本人就会外于这座“私有剧院”的现有1000股民“所有体”而没有这座剧院的任何产权。从这一点上来看,我们可以说“所有”之所以为“私有”,是因为它的“排他性”。与之恰恰相反,这座“公共所有”的礼堂的“所有权”就没有明确的界定。因为,尽管这个小城的每一个居民理论上都是“所有者”,但因为任何人不具有“排他”的“所有权”,每个居民又都不是“所有者”。因之,我们称这座礼堂的“所有权”是“非个人化的”(impersonalized),非明确界定的,并且是不能“转让”的(non-transferable)。另外,在这座礼堂的实际的“共同拥有”的社会安排下,当一个外来者移入这个小城,他就自动进入这座礼堂的“共同拥有体”而不必对现有1000个居民(共同拥有者)支付任何“钱”来购买对这座礼堂的“所有券”。因此,我们又可以说这座小城的礼堂本身并没有任何“所有”的意义在其中。

以上按阿尔钦的分析理路所作的解释,是否就解开或者说就理清了这一产权经济学中“阿尔钦问题”了呢?似乎是,似乎又不尽然。如果我们假定这个小城是与外世完全隔绝的,即不考虑这个小城居民的移入、移出以及新生儿出生和现有居民(股民)的逝去问题,在现存的“剧院”与“礼堂”的“所有制”的制度安排下,这种“私有”与“公(共)有”的经济意蕴又何在?这正是阿尔钦进一步所问的问题。这才是真正的产权经济学中的“阿尔钦之谜”。

为了进一步比较“接近”理开这一产权经济学中的“阿尔钦之谜”，让我们引入几个新概念。第一个概念我们把它称之为在一个诸多个人“一起参与地”（jointly）或共同地（commonly）拥有某一“财物”^[1]（possession）的社群中“个人与财物的疏离”（the individual's estrangement from the possession）；而这一概念又决定着第二个概念：人们的“个人对财物的关心”（the personal care for the possession）。下面，我们分别用一点最简单的算术模型来表示和解释这两个概念。

首先，让我们用一个希腊字母 α 来表示“个人与财物的疏离度”（degree），并且假定 $\alpha \in (0, 1)$ 。我们进一步把 α 规定为：

$$\alpha = 1 - \frac{1}{n^2} \quad (1)$$

在式（1）中， n 代表在一个共同拥有某物的社群（community）中的人数。

从式（1）中，可以直观地看出，假如 $n = 1$ ，这意味着私人“个人化的”拥有（或“所有”）这一财物。我们进而可以把这种“社会安排”视作为“私人所有”，并把这种财物如哈耶克（Hayek, 1988）所理解那样称之为“专有财产”（several property）^[2]。很显然，当 $n = 1$ 时， $\alpha = 0$ 。这意味着在“完全私有”或“专有产权”安排下，就所有者与其所有物的关系来说，没有任何疏离。相反，假如 $n \rightarrow \infty$ ， $\alpha \rightarrow 1$ ，即在这个社群中，每个人均与“共同拥有物”完全疏离。具体到阿尔钦所假想的小城中“公有礼堂”来说，城中每个居民与之“疏离度”显然为 0.999999。

其次，我们用 c_i 表示社群中个人对财物的“心理”上的“关心值”。我们亦假定，个人对某财物的“关心值”越高，他就越注意保护它，并对它越“负责”。在使用该财物时，个人对之“关心值”越高，他就越注意细心地爱护它并更有效地使用它。在一个市场经济环境中，一个人对某一财物的“关心值”越高，他自然也就会越关注这一财物的价值的升降。如果我们这样理解个人对某一财物的“关心值”，显然就会推知它会取决于如下两个因素：（1）个人对该财物的疏离度 α ；（2）该财物价值的大小。如果我们按如上的界定将社群中全体人口的“对某财物的关心值”的总和以 C 来表示，而仍将社群中“个人对

[1] 我们这里所说的“财物”是没有任何法律界定其归属的意思在其中的，因而，它实际上只是指一种客观存在着的实物“对象”。

[2] 汪丁丁教授主张把哈耶克的“several property”概念译为“分立财产”。我反复琢磨，觉得似乎还是把这个专门法学术语按照翻译惯例把它译为“（个人）专有财产”更合适些。

某一财物的关心值”以 $c_i (i=1, 2, \dots, n)$ 来代表, 并以 V 来表示某财物的价值, 我们可以简单地把这些概念之间的关系写为:

$$C = (1 - \alpha)V \quad (2)$$

从式 (2) 中可以容易看出, 个人与某财物的疏离度越高, 人们对该财物的关心值越小。相反, 一个财物的价值越高, 与之有亲系关系 (affinity) 的人 (们) 对它的关心值就越大。

通过应用“个人与财物的疏离度”和“个人对财物的关心值”这两个概念, 我们就能较清楚地解释阿尔钦所给“私有剧院”和“公有礼堂”两种制度安排的经济意义了。如果我们假定这个“私有剧院”为这 1000 个股民 (居民) 所平均所有, 即每人均等拥有这个“私有剧院”的一份 $v_i = V/n = V/1000$ 股权, 在这种产权安排下, 每个股民并不是“关心”这座剧院的总价值 V , 而是关心自己股份的价值 v_i (这里最多只能说股民通过关心 v_i 而关心 V)。正是因为每个人均只是关心自己“所有”的股份 v_i , $n=1$, $\alpha=0$, 我们有下列式:

$$c_i^p = (1 - \alpha)v_i = v_i \quad (3)$$

在式 (3) 中, c_i^p 表示在私有或专有财产安排下个人对财物的关心值。并且, 从式 (3) 中, 我们知道, 因为 $\alpha=0$, $c_i^p = v_i$ 。进而, 我们有下列式:

$$C^p = \sum_{i=1}^n c_i^p = \sum_{i=1}^n v_i = V \quad (4)^{[1]}$$

在式 (4) 中, C^p 表示在专有产权安排下, 社群内部产权所有者全体对自己在某财产 (property) 上的股份的关心值的总额。

把式 (3) 和式 (4) 结合起来理解, 可以看出, 在私有或“专有”产权安排下, 不管多少人“一起参与”所有某一财产, 因为每个“参与所有者”的所有份额均有明确的界定, 即产权被“个人化专有”了, 所以, 每个人与财产的疏离度总是为零, 即 $\alpha=0$ 。从这一点上来看, 我们可以说, 在专有产权安排下, 不存在人们对财产关心的“衰减” (attenuation) 问题, 即 $c_i^p = v_i$, 且 $C^p = V$ 。

现在, 在让我们按以上思路再来分析一下在所谓“共同拥有”的社会安排下个人以及共同体的全体人对“共 (拥) 有物” (如阿尔钦所举的“公有礼堂”) 的“关心”问题。在一个共同拥有某财物的社群中, 由于对每个

[1] 很显然, 即使每个股民的股权 v_i 不是平均分配的 (即一人拥有多股), 此式将仍然成立。

人在该拥有物中的拥有份额没有明确的数量界定,我们只能考虑每个人与该财物整体的价值的关系。另一方面,在这种没有个人化或者说专有化产权安排的社群中,每个人对共同拥有物整体的疏离度均为 $\alpha = 1 - 1/n^2$ 。把这两方面的因素放在一起综合考虑,我们可以认为,在一个没有“专有产权安排”而“共同拥有”的“共同体”中,每个人对共同拥有物的关心值应为:

$$c_i^c = (1 - \alpha)V = \frac{V}{n^2} \quad (5)$$

在式(5)中, c_i^c 表示在“共同拥有”社会安排下单个成员对共同拥有物的关心值。

如上所述,由于在这种共同拥有的社群中每一个成员均有一个均等的“理论上”的“所有权”(实际上这里并没有实际上的“真所有权”,因为这里并没有哈耶克所理解的那种“个人专有”或“分立”的产权),这潜隐地意味着每个人都自认为拥有“共同拥有物”中的均等的价值份额,并且每个人又都会会在个人心理层面有一个等值的个人与共同拥有物的疏离度。那么,我们自然会得出下式:

$$C^c = \sum_{i=1}^n c_i^c = \sum_{i=1}^n \frac{V}{n^2} = \frac{V}{n} \quad (6)$$

在式(6)中, C^c 表示在共同拥有的社会安排下一个社群成员总体对共同拥有物的“关心值”总额。

比较式(4)与式(6),可以发现,只要 $n > 1$, $C^p > C^c$ 总是成立。这也就意味着,在私有(个人专有)产权安排下人们对财产的总关心值总是大于在共同拥有的社会安排下人们对共同拥有物的总关心值。给定一个定量价值的财物(不管其价值多大,只要不趋于无穷大),当 $n \rightarrow \infty$ 时, $\alpha \rightarrow 1$ 。这实际上意味着人们已完全与共同拥有物疏离,也同样意味着每个人对“共同拥有”财物的关心值 c^c 以至社会整体对共同拥有物的总关心值 C^c 均趋向于零。这恰恰说明了在过去的行政控制经济的古典模式中,实际上无人真正关心“国有(全民所有)企业”的资产的真正原因之所在。其内在所蕴涵的道理,又恰恰从戈尔巴乔夫的一句至理名言中反映出来:“社会主义的财产……变成了无人所有的财产,它并没有真正的所有者”(引自Schroeder, 1988, p. 181)。如果借用德国古典哲学家费希特(Johann G. Fichte)的一个概念,我们可以说在传统的行政控制经济的古典模式中,国有(全民)所有(甚至所谓的“集体所有”)财产对社会的